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的數據服務、營銷服務及諮詢服務項下的線上業務(主要包括私募通、線上資訊平台及項目工場)(「**相關業務**」)。遵照相關中國法律，我們的相關業務由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清科創業直接經營，清科創業已獲得對我們的相關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ICP經營許可證(VATS經營許可證的一種)。於2020年6月24日，我們訂立合約安排，通過該安排，我們能夠控制清科創業及享受其經營所得所有經濟利益。我們已嚴謹制訂合約安排，以實現業務目標，並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

外國投資人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2019年負面清單及2019年鼓勵目錄規管。於2020年6月23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2020年負面清單，其將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並取代2019年負面清單。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我們的相關業務屬於VATS範圍並因此受外商投資限制。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人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人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並擁有境外業務經營的良好往績記錄(「**資質要求**」)。現時，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工信部於2019年8月1日就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要求頒佈最新辦事指南。根據該辦事指南，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外國投資人合格資質要求證明。辦事指南並無就符合資質要求的證明所需的證據、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此外，該辦事指南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列表。

於2006年7月13日，信息產業部(工信部前身)頒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工信部通知進一步加強對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的監管，包括禁止國內電信服務供應商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外國投資人租賃、轉讓或出售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規定任何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所使用的域名及商標由VATS經營許可證持有人或此VATS經營許可證持有人的股東持有。此外，國內電信服務供應商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境外投資人於中國非法經營任何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所、設施及其他協助。若VATS經營許可證持有人未能遵守工信部通知的規定，且未於規定期限內對其不合規情況進行糾正，則工信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可對相關許可證持有人採取措施，包括吊銷其VATS經營許可證。

合約安排

經諮詢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其為確認有關經營VATS服務及VATS經營許可證申請相關事項的主管機關)，外國投資人是否滿足資質要求最終仍須視乎工信部的實質審查而定，其將以個案方式進行分析及決定。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獲悉：(i)現行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外商投資於VATS業務；(ii)不論外商持股百分比如何，資質要求適用於VATS業務；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已就資質要求提供清晰指引或詮釋。中外合資企業獲取VATS經營許可證面臨重大不確定性。

儘管有關資質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導或解釋，然而為了取得資質，我們一直在逐步致力建立海外VATS業務經營的往績記錄。尤其是，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滿足資質要求：

- (i) 我們已於香港申請並正在註冊商標以在海外推廣我們的相關業務，包括東南亞、印度及其他新興市場；
- (ii) 我們已開發出PEdata(一個手機端股權投資數據庫，主要針對東南亞、印度及其他新興市場用戶，提供本地化數據資源)，預期將於2020年下半年推出；及
- (iii) 我們已開展關於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營銷的可行性研究，以優化我們的戰略計劃，將我們當前業務擴展到海外市場，包括東南亞、印度及其他新興市場。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花費約人民幣1.6百萬元用於建立海外VATS業務運營。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是否已符合資質要求須待主管機關酌情釐定，我們所採取的上述步驟通常被視作關於資質要求的相關參考因素。根據2020年11月19日向工信部(為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的有關資質要求的主管機關)的諮詢情況，工信部確認資質要求並無設定標準且我們所採取的上述措施通常視為符合資質要求。然而，工信部可根據其實質檢查酌情決定我們是否符合資質要求。鑒於前述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工信部就我們是否於各案例滿足資質要求的酌情權，我們採取的上述措施為符合資質要求的合理步驟。儘管我們近期內未必能符合資質要求，但在適用及必要的情況下，我們將於[編纂]後在我們的年報及中報中披露我們的境外擴張計劃進展及任何資質要求的更新資料，以告知股東及其他投資人。我們亦將定期向中國有關部門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發展及評估我們的境外經驗水平是否足以滿足資質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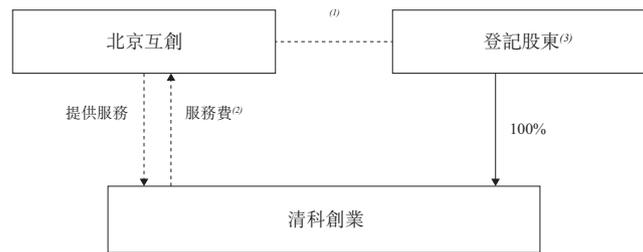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由於我們在中國以外地區並無任何經營VATS業務的經驗，所以我們目前並未符合資質要求。根據2020年11月19日向工信部的諮詢情況，工信部確認，就本公司情況而言，我們不大可能通過任何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獲得ICP經營許可證。因此，本公司透過擁有股權而直接或間接持有清科創業並不切實可行。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工信部乃中外合資企業申請ICP經營許可證的出證機關，因此，工信部為發出上述確認的主管機關。反而按照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公司的慣例，並在遵守外商投資限制及資質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透過北京互創、清科創業及登記股東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取得清科創業的實際控制權，並收取清科創業經營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約安排使清科創業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得以綜合入賬至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猶如該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概覽

以下簡圖說明合約安排所訂明自清科創業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北京互創通過以下與登記股東的協議控制清科創業：(1)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2)獨家購買權協議；及(3)股權質押協議。
- (2) 北京互創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控制清科創業。
- (3) 登記股東指為清科創業的登記股東，即由倪先生控制的清科集團。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總共持有清科集團100%股權。

清科集團的股東

清科集團的股東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倪先生	54.9337%
台州宏潮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8.0222%
王東	5.8224%
清科集團的管理層及管理人員	3.9970%
清科集團的其他股東	27.2247%
總計	100%

有關清科集團之現任及前任管理層以及其他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組－步驟4：向清科集團股東發行我們的股份」一節下之表格。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協議概要

組成合約安排的各具體協議的描述載列如下。

獨家購買權協議

清科創業及登記股東，即清科集團，於2020年6月24日與北京互創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北京互創（或其指定人士）擁有自登記股東購買彼等全部或部分於清科創業股權的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及以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或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自清科創業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登記股東及／或清科創業應將彼等收取的購買價金額悉數歸還予北京互創。在北京互創的要求下，登記股東及／或清科創業應於北京互創行使其購股權後，立即及無條件將彼等各自的股權及／或資產轉讓予北京互創（或其指定人士）。該獨家購買權協議直至購買的股權及／或收購的資產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予北京互創（或其指定人士）後方可終止。然而，北京互創有權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的方式單方面無條件終止該獨家購買權協議。

為阻止清科創業的資產及價值流向登記股東，於獨家購買權協議期間，在未取得北京互創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清科創業的資產。

此外，在未取得北京互創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清科創業不得向登記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倘登記股東自清科創業獲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應立即向北京互創（或其指定人士）支付或轉讓該等金額。倘北京互創行使購股權，所收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清科創業股權將轉讓予北京互創，而股權所有權的利益將流向本公司及其股東。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清科創業於2020年6月24日與北京互創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京互創同意受聘為清科創業有關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技術服務、網絡支援與維護、研究與開發、業務及管理諮詢、知識產權許可、設備租賃、市場調查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並收取服務費。根據該等安排，服務費（北京互創可予調整）相當於清科創業總利潤的100%，經扣除與各財年相關的必要費用、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

清科創業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取得知識產權。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鑒於北京互創為清科創業提供顧問服務，北京互創對清科創業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及專有權。根據合約安排，清科創業須事先獲得北京互創的書面同意方可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讓或處置

合約安排

任何知識產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有關知識產權的條文將不會導致該等協議受到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質疑；及(2)清科創業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知識產權屬合法。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初始期限為10年，並可由北京互創延期10年。

股權質押協議

清科創業、登記股東及北京互創於2020年6月24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已向北京互創質押其於清科創業所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其支付結欠北京互創的所有款項及確保清科創業及登記股東履行於合約安排項下全部責任的擔保抵押品。股權質押協議直至下述事件發生時方告終止(1)清科創業及登記股東的所有責任已全面履行；(2)北京互創(或其指定人士)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行使其獨家購買權以購買登記股東的全部股權及／或清科創業的全部資產，以及北京互創(或其指定人士)可經營清科創業的業務；(3)北京互創行使其單方面及無條件的終止權；或(4)該協議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須終止。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北京互創的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轉讓其於清科創業的任何股權或准許就有關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北京互創有權保留及行使對清科創業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的公司印章及證書的實際控制權，此舉進一步加強保障合約安排項下北京互創於清科創業的權益。倘發生違約事件(股權質押協議所訂明者)，除非違約事件在北京互創通知後30日內以令北京互創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北京互創可要求登記股東及／或清科創業立即支付合約安排項下結欠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償還任何貸款及支付結欠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或處置已質押股權，並將所得款項用作償還結欠北京互創的所有未償還款項。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將於[編纂]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於相關中國部門正式登記。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登記股東、北京互創及清科創業已於2020年6月24日簽立不可撤回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登記股東委任北京互創或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任何本公司指定人士(不包括任何可能引發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獨家代理人及代表，代表其行事及行使其作為清科創業登記股東的一切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1)建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2)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3)行使股東投票權的權利；及(4)委任清科創業法定代表(主席)、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權利。授權

合約安排

人士獲授權簽署紀要、向有關主管機構提交文檔，代表登記股東在清科創業清盤時行使表決權。登記股東已各自承諾以名義對價或轉讓時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向北京互創轉讓清科創業清盤後獲得的所有資產。憑藉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本公司可透過北京互創對清科創業的經濟表現具最大影響力的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亦規定，為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倘註冊股東的管理人員及董事為本公司的管理人員及董事，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應授予除登記股東的管理人員或董事以外的本公司管理人員及董事。

一旦北京互創(或清科創業以外的任何本集團成員)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已獲准直接持有清科創業的全部股權及／或清科創業的全部資產，以及北京互創(或其附屬公司)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已獲准直接經營相關業務，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須自動終止，且之後北京互創須登記為清科創業唯一股東。

繼承事項

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的任何繼受主體將繼承登記股東因影響其行使於清科創業的股權的清盤、破產或其他情形於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與責任，猶如繼受主體為該等合約安排的簽約方。

鑒於(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倘登記股東在訂立合同安排後參與併購或分立實體，則併購或分立產生的法人或其他實體原則上享有合同安排項下的所有權利並履行所有義務；(2)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已承諾在任何導致登記股東無法履行其義務的情況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轉讓其持有清科創業的全部股權予北京互創指定的個人或法律實體，並須按北京互創要求繼續遵守及履行合同安排；及(3)合同安排亦規定：(a)未經北京互創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處置其於清科創業的股權；(b)未經合同安排其他方的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以任何原因轉讓其在合同安排下的任何權利及義務，而登記股東須確保繼受主繼續遵守及履行其在合同安排下的權利及義務，且不得影響或妨礙履行合同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合同安排所載的規定，對登記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對登記股東的繼受主具有進一步的重大約束力，猶如繼受主體為該等合約安排的訂約方。

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1)即使登記股東清盤或破產，合約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2)登記股東清盤或破產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北京互創可對登記股東的繼受主體行使其根據合約安排應享的權利。

爭議解決

各合約安排規定，倘就詮釋及履行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訂約方應秉承真誠原則協商以解決爭議。倘訂約方不能於任何一方要求通過協商解決爭議之日後30日內就解決該爭議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可依據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提交相關爭議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須於北京進行，且仲裁中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任何一方均有權於仲裁裁決生效後向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各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庭可就清科創業的股權、物業權益或其他資產授予救濟措施、禁令救濟(例如限制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清科創業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為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清科創業的主要資產所在的其他司法轄區的法院亦擁有司法管轄權可就清科創業的股權、物業權益或其他資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措施。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授出此類禁令救濟或下令將清科創業清盤。舉例而言，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授出該等禁令救濟，亦無法下令將清科創業清盤。此外，海外法庭(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授出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可能不受認可或不可強制執行。儘管上述條文根據中國法律未必具強制執行效力，但合約安排項下協議所載爭議解決條款之餘下條文仍對各訂約方具法律效力、有效及有約束力。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登記股東承諾，於合約安排持續生效的期間，

- (i) 除非北京互創另行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任何與清科創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在該情況下北京互創有全權酌情權釐定是否產生衝突；
- (ii) 其不會與任何第三方簽立與清科創業或北京互創訂立的任何協議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任何文件或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該等承諾；及

合約安排

- (iii) 其任何行動或不作為均不會導致其與北京互創(包括但不限於其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此外，倘發生利益衝突(北京互創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出現上述衝突)，其同意採取北京互創或其指定人士指示的任何恰當行動以消除衝突，否則北京互創有權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購股權。

分擔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北京互創有責任分擔清科創業的虧損。然而，倘清科創業遭受任何損失及重大經營困難，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北京互創可自行決定向清科創業提供中國法律允許的財務支援。此外，清科創業為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或北京互創並無被明確要求分擔清科創業的虧損或向清科創業提供財務支援。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通過清科創業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而該公司持有必要的中國執照及批准，且清科創業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清科創業和其附屬公司蒙受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如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規定，在未取得北京互創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清科創業不得(1)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其任何資產、業務及經濟權利；(2)簽立任何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或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簽立的合約除外；(3)兼併、合併、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4)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締約方提供任何貸款、信貸或擔保，或容許任何締約方就其資產或股權設立任何其他抵押利益；(5)引致、承繼、擔保或容許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負債；或(6)增減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法改變註冊資本結構。因此，協議內的有關限制性條文在一定程度上可限制清科創業蒙受虧損對北京互創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須強制清盤，清科創業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銷售價格，向北京互創或北京互創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實體透過非互惠轉讓出售其所有資產及任何剩餘權益。清科創業將豁免由於該項交易而導致北京互創向清科創業支付款項的任何責任，或根據適用及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來自上述交易的任何所得款項應在適用的情況下支付予北京互創或北京互創指定的合資格實體，以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部分服務費。

合約安排

終止

根據合約安排，北京互創可透過向登記股東及／或清科創業發出書面通知，隨時單方面終止該等協議。倘北京互創或其附屬公司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已獲准直接經營由清科創業營運的相關業務，一旦北京互創持有清科創業的全部股權及／或清科創業的全部資產，則合約安排將終止。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保以保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依據合約安排透過清科創業經營業務一事上，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我們將依據以下情形調整或解除合約安排

本集團將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經營相關業務調整或解除合約安排(視情形而定)，且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大比例的所有權權益。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北京互創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處置於清科創業已質押股權的權利及其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收購清科創業股權及／或清科創業資產的權利，均限於以相關中國法律允許的方式進行。另外，股權質押協議下創設的質押須待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地方分局正式登記後，方可生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

- (1) 北京互創、清科創業及登記股東各自屬正式註冊成立的獨立法人實體，其存續有效且彼等各自成立乃屬合法、有效並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北京互創、清科創業及登記股東亦已取得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所有必要批文並完成所有登記手續；
- (2)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屬合法、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 (3) 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概無違反北京互創、清科創業或登記股東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

合約安排

- (4) 合約安排毋需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惟(a)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須遵守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之規定(其登記將於[編纂]前完成)；及(b)獨家購買權協議須於北京互創或其指定人士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購買清科創業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資產的期權後，須於商務部或其分支機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地方分局及工信部或其分支機構獲得批准及／或登記；
- (5) 合約安排未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清科創業的股份及／或資產授出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清科創業清盤，且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獲授權於尚未組成仲裁庭時授出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有關仲裁，而中國法律規定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且不得在出現爭議時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保護清科創業的資產或股權。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庭作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可能不會得到認可或不具備強制力；及
- (6) 完成[編纂]於聯交所的擬議[編纂]並無違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該規定由六家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並自2006年9月起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於2020年4月9日與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就我們的合約安排進行面談並確認：(1)合約安排不在其監管範圍內；及(2)合約安排不受現時中國法律法規所禁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有資格且有權詮釋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並作出上述口頭確認。

根據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不大可能受到中國有關機關質疑。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亦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1)清科創業向北京互創轉讓經濟利益及根據合約安排向北京互創質押清科創業的全部股權，將不會被視作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2)合約安排將不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或其他政府部門質疑，惟北京互創及清科創業須按照合約條款實施合約安排，除非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有關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風險 — 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清科創業或其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合約安排

我們知悉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0月作出的一項裁決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2010年及2011年作出的兩項仲裁決定致使若干協議無效，裁定該等協議是以規避中國的外商投資限制為目的，訂立該等協議違反了中國合同法第52條「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以及中國民法通則所載的禁止規定。據進一步報道，該等法院裁決及仲裁決定可能增加(1)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小組對境外投資人為在中國從事受限制業務而通常採用的合約架構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2)此類合約架構下清科創業的登記股東違背其合約責任的動機。

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有下列五種情形之一的，合同無效：(1)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2)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人利益；(3)損害社會公共利益；(4)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5)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不屬於上述五種情形，尤其是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中國合同法第52條項下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亦不會違反中國合同法或中國民法通則的規定。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由於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故無法保證相關中國政府將最終採取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一致的觀點。

鑒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尋求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有關詳情於「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合約安排的會計事宜

清科創業財務業績的綜合入賬

根據北京互創與清科創業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當中協定，作為北京互創提供服務的代價，清科創業將向北京互創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北京互創可予調整)相當於清科創業總利潤的100%，經扣除與各財年相關的必要費用、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北京互創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及允許清科創業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開展任何增長計劃。清科創業須按北京互創的要求向北京互創遞交其管理賬目及經營數據。因此，北京互創有能力全權酌情透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獲取清科創業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各方之間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清科創業不得向登記股東作出任何分派。

合約安排

此外，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北京互創享有作為股東的一切權利並對清科創業行使控制權，包括建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行使股東投票權及委任清科創業的法定代表(主席)、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權利。由於該等協議，本公司已透過北京互創取得清科創業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清科創業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清科創業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就此而言，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列，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清科創業的財務資料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清科創業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相關業務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

中國外商投資立法的進展

外商投資法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核准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已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三種具體形式的外商投資形式，但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方式。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潛在影響

外商投資法規定三種具體形式的外商投資，即(1)外國投資人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投資人共同在中國建立外資企業；(2)外國投資人取得中國企業的股份、股權、資產、權益或任何其他類似權利或權益；及(3)外國投資人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投資人共同投資於中國任何新的施工項目。

不同於商務部於2015年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討論草案，外國投資法(1)在釐定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時，並非採用於2015年由外國投資法草案引入「實際控制」原則，(2)且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形式。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述，(1)就中國法律法規下的立法程序而

合約安排

言，外國投資法已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因此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不再適用，及(2)倘無就合約安排頒佈或制定額外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外商投資法生效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有任何在營運及財務方面的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有上述情況，但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人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投資」。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所規定的條文會否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以及屆時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國投資准入規定，以及將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尚存在不確定性。倘該等措施未能遵守有關規定時，則聯交所或會對我們採取執法行動，這會對我們的[編纂][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本公司會盡快披露於發生時將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外國投資法草案變動的任何更新。